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eka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協議」 | 指 |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深圳方弗、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之主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二五年協議」 | 指 |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深圳方弗、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之主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贛州贏家」 | 指 |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即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
| 「拉珂帝」 | 指 |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度金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方弗」 | 指 | 深圳市方弗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贏領智尚」 | 指 | 深圳市贏領智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珂萊蒂爾」 | 指 |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蒙黛爾」 | 指 |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娜爾思」 | 指 |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贏家服飾」 | 指 |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港元或人民幣元計值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金瑞先生
賀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四路85號
灣區時尚總部中心B座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二二年協議，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協議，從而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拉珂帝
- (iv) 深圳蒙黛爾
- (v) 深圳方弗
- (vi) 贛州贏家
- (vii) 深圳贏領智尚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同意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提供若干產品：(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規定的生產標準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

年期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各自均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如二零二二年協議，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具體而言：

- (a) 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 2. 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
 - 3. 自身品牌的市場定位；及
 - 4. 相關產品的市場價。

董事會函件

(b) 相關產品的服裝標準工時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原因為參考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前自不少於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估計工時，其與服裝行業所需標準工時相若）：

1. 觀測時間（即完成一項特定任務（如車工工作）所需時間）；
2. 所需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及
3. 將予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特性，有關特性可能影響特定任務的複雜性。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正常加工費用為相關產品吊牌價的3-5%。對於涉及釘珠刺繡、針織或穿線等的小批量的特殊訂單，加工費用可低至相關產品吊牌價的0.2%以下。上述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之百分比範圍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釐定，並受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述之定期評估所規限，且鑒於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

除加工費用外，倘特定訂單涉及(i)特別包裝，如正裝包裝盒，或(ii)就小批量生產（即相關產品的生產數量少於400件）須支付予贛州贏家或深圳贏領智尚的額外準備成本，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額外費用乃根據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有產品的加工，且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加工服務。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符合市場價格，加上定期對有關定價政策進行評估，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每月加工費用。該等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條款類似。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 期間 | 建議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475,000,000元 (相當於570,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523,000,000元 (相當於627,6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575,000,000元 (相當於69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 期間 | 年度上限 | 本集團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 | 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0港元） | 約人民幣288,070,000元 （相當於345,684,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 | 人民幣360,000,000元 （相當於432,000,000港元） | 約人民幣349,620,000元 （相當於419,5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518,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使用率約為年度上限的64.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經參考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較高使用率）以及下文進一步載列的因素後，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約7%；及
- (2) 經參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3年12月份居民消費價格主要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服裝整體消費價格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未來幾年通脹水平為1%以及經參考平均工作時間係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裝標

董事會函件

準工時計算的百分比係數)及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後,加工費預期調整緩衝幅度為2%。

多項因素促成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約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8%。儘管中國時裝及服裝行業的零售業面臨下行壓力,但其線上銷售業似乎受影響較小,仍顯示出增長趨勢。此外,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略微下降約1%,跌幅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仍然較大,其中,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收入於同期之間有所增加。在上述背景下,時裝及服裝行業仍然是中國經濟的重要行業,擁有每年數萬億銷售額的堅實基礎。因此,本集團對OEM加工服務有大量業務需求屬合理。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服務量的預計增長為約7%。加之1%的預期通脹率及2%的加工費調整緩衝幅度,本公司已假設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加10%。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其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就彼等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長期外包安排。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的招股章程,當中提述(其中包括)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已就贏家服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協議。隨後,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重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經考慮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的長期合作、彼等服務質量的良好記錄及透過OEM加工商的加工安排帶來的戰略裨益，二零二五年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更新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並檢討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交易以評估二零二五年協議是否需要於合約期內進行進一步修訂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倘就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生產對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不時（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定期評估及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包括加工費佔吊牌價的百分比範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挑選中標OEM加工商以供審閱及批准，以確定報價是否屬有利；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下達的訂單詳情將不時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以持續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進行監察。本集團採購團隊及運營團隊的管理人員將監控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尤其是（其中包括）不時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採購訂單的價格，以及交易總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率。倘管理人員知悉可能違反二零二五年協議定價政策（包括超出加工費佔吊牌價的基準百分比範圍的情況），彼等將不會下達新訂單，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或進行下文所載程序：

- (i) 本公司將專門向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費用報價；及
- (ii) 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收取的費用，而其他條款類似於或優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條款，則(a)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化，並與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協商調整價格的可能性，以確保其收取的加工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或(b)倘無法調整價格，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評估及批准委聘該等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委聘彼等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董事會函件

倘若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每年接近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管理人員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i)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項下之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匯報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本公司不時就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從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供於就釐定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設立現時市場費率的基準百分比範圍時作參考。有關費用報價乃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前取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協議期間內至少每季度向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取，以適當更新及調整本公司的基準百分比範圍，從而評估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

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為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Koradior」、「La Koradior」及「ELSEWHERE」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NAERSI」、「NEXY.CO」及「NAERSILING」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拉珂帝

拉珂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Koradior」、「La Koradior」及「ELSEWHERE」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深圳蒙黛爾

深圳蒙黛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CADIDL」的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深圳方弗

深圳方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FUUNNY FEELLN」的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

深圳贏領智尚

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大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彼等已於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50,715,000股股份及198,713,19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1%及28.22%。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及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及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由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彼等及其各自之配偶及子女）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因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即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將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即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即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二二年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協議，從而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大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彼等已於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250,715,000股股份及198,713,195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1%及28.22%。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由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彼等及其各自之配偶及子女）全資擁有。

因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即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即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二零二五年協議；(ii) 通函及其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iv)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中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及(v)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範例文件及歷史記錄）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通函內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

| |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3,306,372 | 3,340,896 | 6,912,301 | 5,663,430 |
| 毛利 | 2,522,618 | 2,514,285 | 5,204,988 | 4,254,420 |
| 除稅前溢利 | 304,389 | 506,010 | 994,601 | 464,368 |
| 本年度溢利 | 282,853 | 442,199 | 832,632 | 375,4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總資產 | 6,581,139 | 7,029,800 | 6,257,683 |
| 總負債 | 2,162,355 | 2,468,380 | 2,270,183 |
| 資產淨值 | 4,418,784 | 4,561,420 | 3,987,500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表現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663.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8.87百萬元或約22.05%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912.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間，貴集團來自直營零售店銷售、電商銷售及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均有所增長。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示，貴公司將二零二三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 中國經濟在COVID-19疫情防控過渡階段後實現穩步復甦；(ii) 中國的消費反彈及商業活力煥發；(iii)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服裝商品零售銷售增長；及(iv) 中國高端百貨、購物中心客流量恢復。然而，貴公司亦意識到市場、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i) 收入增速放緩、資產價格下跌、需求不足等三年疫情的深層次影響；(ii) 紅海航道危機；(iii) 以巴衝突持續；(iv) 俄烏衝突曠日持久；及(v) 美國利率政策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財年，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64.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23百萬元或約114.1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94.60百萬元。同年，貴集團的純利亦由約人民幣37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7.21百萬元或約121.78%至約人民幣832.6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表現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40.9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或約1.03%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6.37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述，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電商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有所增加，但來自直營零售店及對經銷商批發的收益均有下降，此乃歸因於市場信心低迷及消費者需求不足。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持續增長，但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速放緩。貴公司亦觀察到於中國市場經營的主要奢侈品品牌集團收益下降。鑒於充滿挑戰的環境，貴公司仍致力於加強品牌推廣，提升產品能力，並持續改善產品質量，以確保在市場上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各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987.50百萬元、人民幣4,5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18.78百萬元。於上述日期，貴集團的流動淨資產亦分別保持約人民幣985.67百萬元、人民幣1,56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63百萬元。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b) 前景及行業概覽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4年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結果》。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相比，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GDP增長約4.8%。然而，與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中國GDP增速有所放緩。其中，儘管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GDP較上一季度（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增長約1.5%，但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中國GDP僅分別較上一季度增長約0.5%及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審閱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2024年1-8月中國服裝行業經濟運行簡報》（「簡報」）。根據網站 (<https://www.cntac.org.cn>) 資料，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是中國紡織行業的全國性組織，成員包括紡織行業的協會及法人實體，主要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調查國內外紡織服裝行業現狀及發展趨勢。吾等從簡報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相比，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一般消費品整體零售額增長約3.4%，而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的服裝零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略微下降約0.2%。簡報亦指出，與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相比，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服裝及配飾出口額減少約1.0%。與上述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服裝零售額略微減少相反，簡報顯示，與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相比，服裝線上銷售額增加約5.0%。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貴集團來自電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直營零售店及對分銷商批發的收益減少，貴集團的表現與簡報所載的市場趨勢一致。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中國的時尚服裝行業參與者正面臨經濟放緩、市場信心低迷及消費者需求不足的挑戰。然而，儘管中國時尚服裝行業的零售分部可能面臨下行壓力，其線上銷售分部似乎影響較小並依舊呈增長趨勢。畢竟，吾等認為時裝產品乃需求相對剛性的必需品，中國的時尚服裝行業仍是中國經濟的一個關鍵部門，每年有數萬億元的銷售額。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因素可致使吾等認為中國的時尚服裝行業將於不久的將來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中國的時尚服裝行業仍然是一個為參與者提供大量機會的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但 貴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 貴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相信有關策略有助 貴集團減少其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為此，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維持長期合作。除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外，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並獲悉 貴公司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持續專注於「採購 貴集團自身的原材料並透過OEM加工商加工」而非採購OEM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的生產戰略，從而使 貴集團提升整體利潤率；(ii)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及(iii)二零二五年協議可使 貴集團持續保證穩定優質服務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合作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包括），當時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贏家服飾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協議。此後，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合作不斷重續並持續。吾等認同，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具有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此外，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並獲悉，於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合作過程中，概無 貴集團顧客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提出重大投訴。吾等亦進行獨立案頭搜索，吾等未找到任何有關 貴集團產品有重大產品缺陷的新聞或信息。因此，吾等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服務質量並無疑問，彼等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因此，使用OEM加工商（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及生產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吾等亦已考慮到(i)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略微下降，但下降並不重大且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依舊巨大。因此， 貴集團就此對OEM加工服務有巨大的業務需求屬合理；及(ii)誠如前段「1.(b) 前景及行業概覽」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因素可致使吾等認為中國的時尚服裝行業將於不久的將來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亦認為，為滿足其顧客的需求，使用OEM加工商（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及生產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彼等的OEM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2. 二零二五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拉珂帝
- (iv) 深圳蒙黛爾
- (v) 深圳方弗
- (vi) 贛州贏家
- (vii) 深圳贏領智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同意透過 貴集團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提供若干產品：(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規定的生產標準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
- 年期：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各自均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 定價政策： 如二零二二年協議，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 期間 | 建議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人民幣475,000,000元 (相當於570,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人民幣523,000,000元 (相當於627,6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人民幣575,000,000元 (相當於69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a) 針對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磋商及釐定加工費用水平時,對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 貴集團一般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即(i)基於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ii)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具體而言,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由 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ii)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iii) 貴集團品牌的市場定位;及(iv)相關產品的市場價,而相關產品的服裝標準工時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並經 貴公司同意(原因為參考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前自不少於五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估計工時,其與服裝行業所需標準工時相若):(i)觀測時間(即完成一項特定任務(如車工工作)所需時間);(ii)所需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及(iii)將予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特性,有關特性可能影響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吾等於審閱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後確認,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載列之定價政策相同，且均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符合行業慣例。吾等亦已審閱並確認，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服務範圍、製造要求、訂單程序、品控標準、運輸安排及違約安排）亦基本相同。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正常加工費用為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的3-5%。對於涉及釘珠刺繡、針織或穿線等的小批量的特殊訂單，加工費用可低至相關產品吊牌價的0.2%以下。上述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之百分比範圍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釐定，並受下文「3. 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之定期評估所規限，且鑒於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預計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

除加工費用外，倘特定訂單涉及(i) 特別包裝，如正裝包裝盒，或(ii) 就小批量生產（即相關產品的生產數量少於400件）須支付予贛州贏家或深圳贏領智尚的額外準備成本，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額外費用乃根據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議之加工費用超過上述百分比範圍， 貴公司屆時將邀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報價。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收取的費用，而其他條款類似於或優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條款，則(a) 貴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化，並與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協商調整價格的可能性，以確保其收取的加工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或(b) 倘無法調整價格， 貴公司將在董事會評估及批准委聘該等獨立第三方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委聘彼等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獲悉，除上述評估用途外， 貴公司亦會不時（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據營運需要向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獨立尋求報價並發出採購訂單。有關費用報價乃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前取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協議期間內至少每季度向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取，以適當更新及調整 貴公司用於評估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的基準百分比範圍。 貴公司的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每日可處理多達數百批的加工工作。在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尋求報價並發出採購訂單的過程中， 貴公司可不時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出的費用與上述費用百分比範圍及／或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費用進行比較。倘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出的費用不時低於上述費用百分比範圍及／或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費用且條款相若， 貴公司可評估是否有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化以及是否需要調整上述費用百分比範圍。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悉，鑒於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預計加工費用於未來數年將整體保持穩定。吾等亦已就中國服裝加工行業相關新聞及報告進行獨立調查，並無發現服裝加工服務定價水平於近年出現重大波動，亦無任何因素導致吾等認為中國服裝加工服務定價水平於短期內出現波動或將會出現波動。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不時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發出採購訂單，將充分知悉服裝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可在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出的費用低於市場費用百分比範圍及／或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費用時不時評估是否有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化以及是否需要調整市場費用百分比範圍。此外，倘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供的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費用， 貴公司亦會考慮委任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供加工服務。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有能力判斷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議之加工費用是否超出市場水平。

吾等繼而進一步取得及審閱(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期間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加工費用金額最高之過往交易之五份採購訂單樣本及相關銷售發票（「**關連樣本**」）；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各期間加工費用金額最高之過往交易之五份採購訂單樣本及相關銷售發票，其產品類別及質量與關連樣本相若（「獨立樣本」）。考慮到(i)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涵蓋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協議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整個期限）之所有交易；(ii)儘管 貴集團因其業務性質而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作出大量加工服務訂單，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已屬加工費用金額最高之樣本，因此與加工費用相比金額較低之樣本更能反映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之交易情況；(iii)關連樣本包括多種類型的產品及加工工作，可使吾等評估不同加工工作及不同產品的交易情況，較單一類型產品及加工工作的樣本更為全面。獨立樣本亦是如此；及(iv)獨立樣本來自 貴集團不同主要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於 貴集團供應鏈具有一定重要性的不同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之間的交易情況，吾等認為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具有代表性，並足以供吾等就此進行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尤其是其項目類別、加工服務描述、製造規格、數量、單價及適用預扣稅稅率，且項目及加工服務性質相若。根據吾等就上述採購訂單樣本及相關銷售發票進行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之加工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及質量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支付之加工費用，且兩者均符合先前討論之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吾等尤其注意到，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提供的單位加工費用可能高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相若項目及加工服務類型及規格提供的費用。吾等亦從上述採購訂單樣本及相關銷售發票中注意到，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的付款條款。彼等亦適用相同的預扣稅稅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已審閱及比較項目及加工服務性質相若的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的主要條款。吾等並無發現彼等之間有重大差異，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協議、二零二五年協議及關連樣本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樣本的條款及條件。

經考慮(i)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協商及釐定加工費用水平時一般採用相同之定價政策；(ii) 吾等已查核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並確認上述情況；(iii) 根據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吾等發現 貴集團支付予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加工費用並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及質量之產品支付予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之加工費用；及(iv) 二零二二年協議、二零二五年協議及關連樣本與獨立樣本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由於吾等認為(i) 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ii)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二年協議、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當；(iii) 如上文所詳述 貴公司將不時評估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其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將與 貴公司的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的定價政策及不時的市場水平一致；及(iv) 另外考慮到 貴集團將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而預期該等程序將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妥善執行並將於下文「3. 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中作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項下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經參考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較高使用率）以及下文進一步載列的因素後，預計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約7%；及
- (2) 經參考市場對未來幾年中國通脹率的預測，通脹水平為1%以及經參考平均工作時間系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裝標準工時計算的百分比系數）及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後，加工費預期調整緩衝幅度為2%。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假設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加10%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約7%，因此預測加工服務量增長、中國預期通脹率為1%，以及加工費調整緩衝幅度為2%。

下表載列吾等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首先就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的研究：

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

| 期間 | 年度上限 | 貴集團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0港元) | 約人民幣288,070,000元 (相當於345,684,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360,000,000元 (相當於432,000,000港元) | 約人民幣349,620,000元 (相當於419,544,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518,4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使用率約為年度上限的64.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產生／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6.02%及97.12%。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使用率約為年度上限的64.1%。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產生／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之過往金額在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之間不斷增加，增長率約為21.37%。僅為說明用途，吾等亦已考慮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前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該金額透過將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全年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除以12再乘以9得出，並注意到其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5億元及人民幣2.6222億元，分別僅佔二零二四財年年度上限的約50.01%及60.70%。這表示，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前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亦在不斷增加。

吾等其後已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但減少幅度不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仍然龐大。尤其是，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其直營零售店及經銷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但 貴集團來自電子商貿銷售的收益較同期增加。此外，如本函件上文「1.(b) 前景及行業概覽」各段所述，儘管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的服裝零售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略有下降，但服裝線上銷售額較同期增長約5.0%。整體而言，儘管中國時裝及服裝行業正面臨經濟放緩、市場信心及消費需求不足的挑戰，但其仍為中國經濟的重要行業，每年擁有數萬億銷售額的穩健基礎，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因素可致使吾等相信中國時裝及服裝行業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不久的將來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22.05%，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7%。

吾等亦自向貴公司的問詢中了解到，未來服裝產品的單價預計將有所提高。由於OEM服務的加工費（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貴集團提供者）一般根據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釐定，故服裝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亦會導致相關加工費的預期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3年12月份居民消費價格主要數據及2024年8月份居民消費價格主要數據，並注意到(i)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服裝的整體消費價格較二零二二財年上漲1.0%；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服裝的整體消費價格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上漲1.7%。這表示，中國服裝的整體消費價格總體呈上漲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中國的通貨膨脹率乃屬合理。

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ii)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1.37%；(i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前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在不斷增加，反映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加工服務量確實在不斷增長；(iv)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仍然強勁。尤其是，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其直營零售店及經銷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減少，但貴集團來自電子商務銷售的收益較同期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亦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22.05%，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7%；(v)服裝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將導致所涉及的加工費（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貴集團提供OEM服務所涉及的加工費）預期亦會增長；及(v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中國服裝的整體消費價格較上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期間確實分別普遍上漲1.0%及1.7%，吾等同意 貴公司所提出之高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且 貴公司考慮對其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約7%、預計加工服務量增長、預計通貨膨脹率為1%，以及加工費調整緩衝幅度為2%屬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五年協議中所載的定價政策和原則，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貴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不時（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至少兩名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定期評估及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包括加工費佔吊牌價的百分比範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
- (ii) 貴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挑選中標OEM加工商以供審閱及批准，以確定報價是否屬有利；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 貴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貴公司將至少每季度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詢問並了解 貴集團採購團隊和運營團隊的管理人員將監控所有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其中包括）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採購訂單的定價情況，以及不時的交易總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如管理人員意識到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可能出現違反定價政策的情況（包括超出加工費佔吊牌價的基準百分比範圍的情況），彼等將不會下達新訂單，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或執行下文所載程序：

- (i) 貴公司將專門向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費用報價；及
- (ii) 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收取的費用，而其他條款類似於或優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條款，則(a) 貴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化，並與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協商調整價格的可能性，以確保其收取的加工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或(b)倘無法調整價格， 貴公司將在董事會評估及批准委聘該等獨立第三方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委聘彼等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倘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每年的總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管理人員還將向高層管理層及董事報告。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訂單詳情將不時提供給 貴公司管理層，以便持續監控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相關交易已(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要求。 貴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本函件上文「2.(a)針對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一段所討論：(i) 吾等已檢查關連樣本和獨立樣本，並認為其符合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 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當；及(iii) 貴公司有能力和通過與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不時進行的交易，評估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對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無疑問。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與上述披露的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基本相同，並已向貴公司查詢並自其獲得與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相關的記錄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樣本及獨立樣本、不時自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得的費用報價、 貴集團的評估及審批文件以及定期報告。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與上述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基本相同，且 貴公司的實際程序及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偏差。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直有效。根據上述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與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基本相同，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以及二零二五年協議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2.(a)針對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政策，吾等信納 貴公司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合理定價，二零二五年協議的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且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控，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允許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所要求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呈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3.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段落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乃(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正、公平及合理；(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金明先生 |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 250,715,000 (L) | 35.61% |
| 金瑞先生 |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 198,713,195 (L) | 28.22% |
| 賀紅梅女士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666,074 (L) | 0.09% |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明先生（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亦為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而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2. 該等股份由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由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in's Heritage Trust 為由金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瑞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瑞先生（作為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金瑞先生亦為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而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指授予賀紅梅女士的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 (c)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ii) 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外，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見解或意見，其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連同其函件或報告副本（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本通函，以及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之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上述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ekagroup.com)登載。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煒喬女士及梁嘉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85號灣區時尚總部中心B座26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8樓812室。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酌情可能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二零二五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四路85號

灣區時尚總部中心B座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